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##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

#### 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1學年度前  
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1836號同意備查

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1836號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2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6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60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2	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(科技與社會)	2	必修	
資訊科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30	演算法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程式設計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離散數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機器學習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人工智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線性代數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程式語言理論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軟體工程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統計與實驗方法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資料表處分及分析	6	9	資料結構(雙語教學)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3學分
				影像處理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資料庫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系統平台	15	21	計算機結構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12學分
				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
計算機網路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	
資訊安全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12學分	
嵌入式系統		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
				無線網路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編譯器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自112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1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2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3.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38(含)，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4.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至少修習4門必修課程，其餘可選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15學分。